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作价40,281.23万元转让给汇金创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于4月9日收到了汇金创展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交易款20,104.615万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办理摩山保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6、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新的业务布局,提升营业能力,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预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争取尽快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7、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正在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3%。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布兹、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44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2.88%。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基布兹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基布兹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3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7%。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69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21.59%,较2020年5月11日合计所持股份累计减少20,754,294股,累计减少股份比例为1.29%。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集中竞价	2020/5/13	15.97	300,000	0.02
基布兹	集中竞价	2020/5/14	16.04	200,000	0.01
基布兹	集中竞价	2020/5/18	16.29	500,000	0.03
	集中竞价小计			1,000,000	0.06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12	14.37	6,873,909	0.43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13	14.18	2,880,385	0.18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19	14.57	7,078,336	0.44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19	14.57	3,000,000	0.19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20	14.55	7,000,000	0.44
	大宗交易小计			26,832,630	1.67

上述大宗交易中,5月19日7,078,336股该笔交易的受让方为航天科工,5月19日3,000,000股及5月20日7,000,000股该两笔交易的受让方为邱鸣女士,邱鸣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海先生的配偶。

2、股东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盘,航天科工持有公司股份151,453,634股,占公司总股本9.43%;基布兹持有公司股份8,25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0.5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69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21.59%,较2020年5月11日合计所持股份累计减少20,754,294股,累计减少股份比例为1.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基布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基布兹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基布兹的合伙人、航天科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文海的配偶邱鸣女士。

3、基布兹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基布兹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3,47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74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远程视频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3,472,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7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74%。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23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3%;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105%;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23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3%;反对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105%;反对2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69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4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6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4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6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4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6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4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6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6%;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璐、李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4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1人,代表股份506,866,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9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501,24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5,619,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2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788,953	99.9847%	77,700	0.0153%	0	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560,853	99.9397%	77,700	0.0153%	228,100	0.045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560,853	99.9397%	77,700	0.0153%	228,100	0.045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503,353	99.9283%	135,200	0.0267%	228,100	0.045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503,353	99.9283%	135,200	0.0267%	228,100	0.0450%
中小股东	5,261,160	93.5407%	135,200	2.4038%	228,100	4.05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6,624,553	99.9522%	14,000	0.0028%	228,100	0.04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星展”)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珠海星展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59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1%。鉴于珠海星展与公司股东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控制),珠海星展与泽远投资、融诚投资、泽通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号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星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次拟继续增持的股份情况				
本次拟继续增持股份的目的、种类、数量、价格、方式	基于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拟于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拟减持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方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illegible];减持价格区间:[illegible];减持原因:[illegible]			
四、承诺或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承诺或计划是否履行完毕及后续计划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illegible];减持价格区间:[illegible];减持原因:[illegible]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承诺或计划是否履行完毕及后续计划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illegible];减持价格区间:[illegible];减持原因:[illegible]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是否为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一般情况	是□ 否√			
2、是否为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特殊情况	是□ 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7,7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7,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 代表股份26,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1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524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4943%。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019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1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524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49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83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03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且是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航”)、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与王兆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王兆春先生、博航、博展、博望、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皆回避表决。前述六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分别为16,200,000股、2,000,000股、1,500,000股、1,500,000股、12,150,000股、8,100,0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5.325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4943%。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83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婕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6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 71.0006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0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